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〔2025〕52号

关于 2025 年永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 工作人员（三）聘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和《2025 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公告》，通过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，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办理 2025 年我县公开招聘的黄智敏等 2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对填写完整的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（一式二份）、聘用合同书、干部履历表、经县委编办审批后的使用编制审批表予以审核，统一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审核、登记备案。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岗位
1	黄智敏	男	永春县消防服务中心 专技（灭火救援及消防监督）
2	张世盛	男	永春县一都镇综合执法队 管理（法制审核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。

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6日印发